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「愛心商店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:結合社區資源,凝聚社區共識,發揮守望相助精神,成立愛心商店,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。

貳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加強宣導,鼓勵參與並尊重商店之意願。
- 二、徵募對象應適度過濾,以避免不良場所的參與。
- 三、加強家長、教職員工、導護老師、導護媽媽、愛心商店的溝通協調與 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
四、加強指導學生認識愛心商店標誌,及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
參、實施要點:

- 一、徵募對象:學生上、下學路隊經過之區域範圍(含肇事頻率較高之特 殊定點區域),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一樓商店。
- 二、徵募方式: 設計調查表格,徵求學生家長志願擔任愛心商店之一樓商店。
- 三、協助支援項目:
 - (一)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 - (二)提供電話借用服務。
 - (三)上學時間在校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。
 - (四)協助學生校外意外事故之處理與通報。
- 四、識別標誌:由市府設計「愛心商店」之識別標誌分發給簽約商店張貼, 以便學童識別。

五、宣導活動:

- (一)加強宣導「愛心商店」之目的與功能,並教導學生認識識別標誌。
- (二)配合支援項目內容,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,培養兒童應變能力。

肆、其他配合事項:

- 一、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,設置專線電話提供「愛心導護商店」緊急聯繫 之用。
- 二、與當地派出所密切聯繫,選擇適當「愛心導護商店」設置巡邏箱,加強學生上、下學之巡邏工作。

伍、獎勵:

配合學校活動,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商家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